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250号

关于终止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

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01日印发
